

证券代码：838292

证券简称：新卡奔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09：30 -11：3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

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江西康拓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江西省奉新县工业园区 1188 号二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编制了《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情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5）及《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6）。

（二）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 2018 年度进行了总结及下一年度工作规划等，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 2018 年度进行了总结及下一年度工作规划等，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董事会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公司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李旭峰拆入资金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年利率为 6%。资金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分次拆入，最终拆入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详情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5、其他组织股东由其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主要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主要负责人证明书；由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6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上午 8:30 至 9:30

（三）登记地点：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工业园区 1188 号二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人：李旭峰 2、联系电话：0795-4433223 3、传真：0795-44332224、联系地点：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工业园区 1188 号二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由股东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提交至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